

2020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Luzon Strait”於澳大利亞班伯里 錨地發生致命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2020 年 12 月 11 日約 1432 時，香港註冊的散貨船 “Luzon Strait” (該船) 於澳大利亞班伯里錨地發生了一起致命事故。
- 1.2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船長帶領輪機長、三管輪和 3 名甲板水手對位於 2 號貨艙後艙壁旁橫甲板下的洩漏液壓油管進行修理。為接近液壓油管，船員決定使用 2 號船舶吊機吊起貨艙清潔平台(平台)進行修理工作。當平台被吊起至液壓油管的高度時，輪機長將身體伸出平台欄杆，打算把平台固定在後艙壁。平台突然傾覆，導致身處平台另一端的一名甲板水手(該水手)失去平衡，並從平台欄杆上摔下。儘管該水手佩戴了帶有掛繩的安全帶，但他未能將掛繩固定在牢固點上。最終，該水手從高度約 10 米高的平台墮下至貨艙艙底，他右側身軀撞到 2 號貨艙艙底。當天晚些時候，岸上醫護人員宣佈該水手在船上死亡。
- 1.3 調查發現平台在不穩定的情況下進行固定，最終傾覆，導致了致命意外。意外的主要肇因是對使用平台接近液壓油管的風險評估不當；未有安全的工作計劃及足夠的防控措施；未有按照安全規定簽發高空作業許可證；以及與船員的工作前的工作會議無效。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意外，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注意(a)、(b)項和(c)項，而船舶管理公司也應注意(d)項的要求：
 - (a) 加強高空作業的安全意識；
 - (b) 工作前進行工作會議時，嚴格遵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和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規定；
 - (c) 嚴格遵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和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在簽發工作許可證之前制定安全的工作計劃及充分的控制措施，特別是高空作業；以及
 - (d) 確保公司程序中的工作許可制度能夠監督船舶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相關要求。